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8日披露了《重大项目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项目并充分提示风险，现对原公告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补充部分用黑体字标出）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算起；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亳州市涡阳县星园路与世纪大道交口；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无业务往来；
-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整体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整（¥51,590,000 元）；
- 2、项目建设内容：智能化综合管网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多媒体会议

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云桌面管理系统等；

3、**合同签署及生效时间：**本合同原定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签订，但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收到合同文本，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项目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6、**付款方式：**预付款 30%，之后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付至审定工作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工程量的 85%，工程决算审计后 60 日历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为¥51,59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9.83%。本合同履行预计贡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4733 万元，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率 10.40% 预计，本合同履行预计贡献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492 万元。

本合同履行不会使公司对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形成业务依赖，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590,000 元，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也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智能化设备设计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8 日